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2021年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签订担保合同金额19,0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合计5,000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5,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占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的1.62%。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依照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贷款。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桂红

周志旺

王云昭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